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委托方：五华县水寨镇强镇富村实业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五华县水寨镇强镇富村实业有限公司装修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五华县水寨镇强镇富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 联系电话：李渊 联系人：13826607134
3	中介服务名称	五华县水寨镇强镇富村实业有限公司装修项目结算 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 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 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 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五华县水寨镇强镇富村实业有限公司 装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 服务要求：工程结算审核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 府有关工程结算文件规定进行合理、合规工程结 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五华县水寨镇。 2. 履行方式：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为3000元-4000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本装修项目实际项目业主、委托方、全部服务费用支付主体以及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司五华县水寨镇强镇富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镇政府仅提供平台账号代为操作发布、选取中介的事务，不承担本造价咨询项目的付款义务，不与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中介机构中选以后，由强镇富村公司直接与中选造价咨询机构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费由委托方直接对公支付，发票开具至委托方。 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